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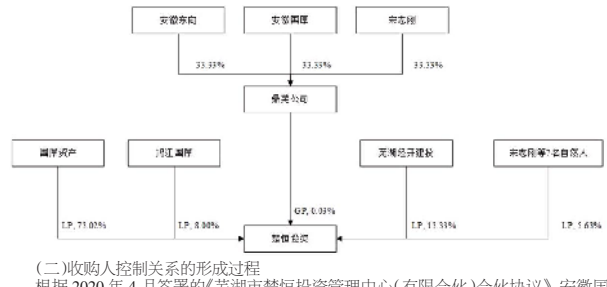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简称: *ST 梦舟 证券代码: 600255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楚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收购人控制关系的形成过程 收购人于2020年4月签署的《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安徽国厚为楚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权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外开展业务经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国厚资产, 钱军, 楚恒资产, etc.

2020年5月21日, 楚恒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 决议通过(1)国厚资产将持有的2,1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宋志刚等7名上市公司管理人员,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安徽国厚向国厚资产转让10万元普通合伙人股份...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鹿宽公司, 国厚资产, 楚恒资产, etc.

截至2020年6月2日, 收购人合伙人已实缴出资22,110.00万元。(二)收购人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鹿宽公司之公司章程, 鹿宽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安徽东泰, 安徽国厚, 宋志刚, etc.

根据鹿宽公司的公司章程, 鹿宽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 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鹿宽公司, 国厚资产, 楚恒资产, etc.

楚恒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楚恒投资成立于2020年5月, 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无财务数据。楚恒投资设立了2018年9月, 成立时间不满三年, 且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资产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Lists asset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负债, etc.

注: 因楚恒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2年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析。截至2020年6月2日, 收购人合伙人已实缴出资22,110.00万元。四、收购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Lists key personnel like 钱军, 宋志刚, 周守坤, etc.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五、收购人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持有*ST梦舟40,726,052股流通股, 占*ST梦舟总股本的12.70%。六、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享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持有*ST梦舟2.30%的股份,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收购人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记录,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楚恒投资拟通过向*ST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12.70%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拟协助上市公司梳理业务, 实现重组。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除楚恒投资以外的*ST梦舟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于2020年6月2日签署。四、收购人承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二、收购人承诺

一、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 收购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二、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楚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安徽科创 23.33%, 安徽国厚 33.33%, 宋志刚 13.33%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梦舟 股票代码: 600255

一、收购人承诺 一、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 收购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二、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本次要约收购拟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 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5.00%。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224,712,982股, 则本次要约自始不生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一、申报股数 1. 申报股数为7,000股 2. 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 超出部分无效。

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 与*ST梦舟及*ST梦舟的子公司之间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ST梦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2. *ST梦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收购人合伙份额外, 与*ST梦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 对拟更换的*ST梦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 对*ST梦舟股东有接受要约的约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一、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收购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持有*ST梦舟已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40,726,052股, 占*ST梦舟总股本的2.30%。该等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亦无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 收购人买卖*ST梦舟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Lists trading records for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如上述情况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 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三、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 根据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 上述人员未持有*ST梦舟股份,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ST梦舟股票的情形。如上述情况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 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四、收购人不存在*ST梦舟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收购人不存在就*ST梦舟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及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健雄、李晨、张元元、施运豪 电话: 010-5555-2383 传真: 010-5555-2383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環球金融中心C座18层 联系人: 张永水、宋志新、董旭光 电话: 010-5878558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三、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在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 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